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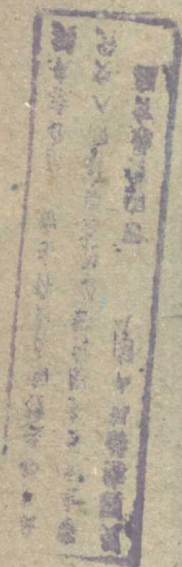
劉伯奎著

中華民國

壹日收到

馬來人及其文化

邵魯題



24.463
劉伯奎著

馬來人及其文化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再版

(* 97481 渝熟)

馬來人及其文化 一冊

渝版熟料紙

定價國幣壹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 者

劉 伯

奎

發 行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務印書館

發 行 所

商務印書館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例言

一、本書以馬來人係中華民族之支派，亦即構成中華民族之一宗族，其生活習慣，文化等，我們應有澈底明瞭之必要，作者僑居南洋多年，本平日之觀察，再參照各方資料，作有系統之介紹，以供國人研討。

二、本書所談馬來人 (Malayu)，係以馬來亞之馬來人爲中心。其他各屬馬來人之文化大致與馬來亞之馬來人相同，不擬重述。

三、馬來人之源流一節，係本書嘗試之作，曾與同事曾松友先生作數次討論，承曾先生很多指示，至於與本書有關之日文材料，承同事廖鸞揚先生之幫忙不少；書成後並承友人彭澤益先生校閱一次，均應誌一言，藉申謝意。

四、作者以十二萬分之誠意，希望國內時賢學者，有以教正，爲幸！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一日劉伯奎誌於山洞南洋研究所。

目錄

一	馬來民族的南洋分佈	一
二	馬來人的源流	一四
三	馬來人的生活方式	三一
四	馬來語	三六
五	馬來人的文學	五六
六	馬來人的宗教信仰	七〇
七	馬來人的經濟生活	八八
八	馬來人與華僑	一一八
	附本書主要參考書目錄	一二一
	附錄一 砂朥越馬來人風習見聞記	一二三
	附錄二 英屬婆羅洲的野蠻民族	一三二

馬來人及其文化

一 馬來民族的南洋分佈

南洋各地人種的複雜，有「人種展覽會」之稱，根據一般人的調查，在這羣島和半島上，至少也有二百七十多種。但是，如果從他們的體質來分；亦不外乎三種截然不同的種族。一爲馬來種，一爲巴布亞種，一爲類黑人種（Negrito element）。這三種民族不同的地方很多，華勒斯（A. R. Wallace）說過：「純粹的巴布亞人有許多地方十二分和馬來人相反，他們的身體呈暗褐色，幾乎黑了。惟不像非洲黑人那樣漆黑，頭髮尤屬奇特萬分，粗糙、乾燥、捲曲，像一束亂茅草似的。年幼時貼着頭皮很短，成年以後便長而且密，捲曲如綿羊尾一般，這是巴布亞人的可炫耀的光榮。……在道德方面，巴布亞人也完全和馬來人兩樣，他們的言語和動作都是激昂直率，喜怒哀悅，不稍隱晦，情感和刺激能促動他們喊號跳躍起來，……他們對待他們的子女亦非常嚴厲苛刻，和馬來人的溫柔慈謨的態度，完全不同」（註一）。我們如果將這三種人的特徵，做成功一個表比較，更可以看出他們截然不同的地方。表如下：

種族		馬來	巴布亞	種類
特	種	馬	巴	類
徵	族	來	布	黑
血	統	複雜	純粹	人
起	源	亞洲	波里尼亞種的一支	種
膚	色	淡棕色	深棕色	
髮	直	直	彎曲如羊毛	
身	材	短小精幹與亞洲人同	高瘦而強健	
鼻	樑	中鼻	高鼻	
頭		廣頭	長頭	
體	毛	少而色淡	多而黑	
天	性	溫柔而慈謐	勇敢而殘忍	
言	語	和平而知檢束	激昂而直率	
動	作			

這裏我不想多費紙墨來討論巴布亞人和類黑人的問題。祇就馬來民族在南洋各地的分佈情形，作個簡單的介紹。

「馬來民族」是南洋馬來人種各民族的總稱，它是屬於蒙古利亞種的體系。一般人往往誤解，這就是馬來人。其實，馬來人不過是馬來民族中的一種，它不能包括整個馬來民族而言。同時馬來人的文化比其他南洋民族高，血統是中華民族的血統。它應該另立一個單位——馬來人 (Malayu)，不能與其他南洋各民族混爲一談，下面我們特闢一章，討論他的源流。此地先將整個的馬來民族在羣島和半島上的分佈情形和它們的生活習慣略加介紹。

馬來民族的分佈甚廣，它的生存空間，已有現在的馬來西亞羣島（包括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西里伯、菲律賓羣島、摩鹿加羣島、新加坡、檳榔嶼等），馬來半島、台灣，和馬達加斯加島等地方，包含八個大的民族，八個大的民族中，又可以分爲若干小的支族。其實這些人都是屬於蒙古利亞種，有蒙古利亞種共同的特徵（註二）。因爲自然環境和地理的關係，將他們原有的風俗、習慣、語言、宗教等等都改變了。形成他們各個民族間有各個民族的特殊風俗習慣。

(1) 蘇門答臘人 (Sumatran)：蘇門答臘有四個主要的民族，一個是馬來人，一個是巴塔人，一個是亞齊人，另一個是默來加波人。馬來人在這裏我暫時不談，因爲他是本書的主角，以下各章都有詳細的討論。

(1) 巴塔人 (Battaks)：巴塔人是聚居於蘇島的中部，多巴湖 (Toba) 的四周圍尤多。這是著名的食人民族，文化落後，但善於畜牧和耕種，作物有米和玉蜀黍，結成定居的大團體。

有政治組織，有世襲的酋長，有民衆會議，且有成文法典，亦有郵政制度。它的文字是由於德梵那加里文的變式，用竹籤寫在棕櫚的葉上。工藝如陶器、織物、珠寶、鐵器、建築等，都是很發達的。它的宗教，是效法印度習慣而有創造神，保護神，破壞神的三位最高神靈，他們的食人風俗是很早遺傳下來的，所殺食的人，不但是俘虜犯人，就是族中的老人和病人，亦不能避免，食殺老人時，叫老人爬上樹上，他的親戚朋友們圍着在樹下跳舞，高聲唱着：「看呀！時候到了，果實成熟了，要由樹上掉下來了！」於是老人從樹上墜下，衆人就將他宰殺而生食其肉。這種事情，在他們看來，就是「孝道」。但是，吃犯人或俘虜時，他們則將犯人縛在柱上，手足展開，像個十字架。行刑號令一下，觀衆一擁而前，亂刀齊下，把屍體一塊一塊的割了去，血肉淋漓的放在可香木緣和鹽做成的醬內蘸了一下，拿起來大嚼，他們又認爲這是對於犯人或俘虜的一個法律制裁。

巴塔人是重視男權的，婚娶時，男家備付聘金給女家，在古時的聘金，是用牛羊，奴婢，和珍珠等一類的東西。女子的嫁裝，有時可由他的丈夫到女家工作以作抵償。所以巴塔女子的地位很低，有時竟被看作奴隸一般。

女子

巴塔人還有一種很特別的風俗，就是妙逢到丈夫死了以後，當再嫁給她丈夫家中另一位男子。因之，巴塔族中寡婦的生活不致因夫死而失却依靠，且很少度着寡婦生活的。所以，在他們族中女子要求離婚，倒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而且自古以來很少聽到的事，就是男子要和女

子離婚也是很少的。因為他們不願意犧牲那一筆重大的聘金。

(2) 亞齊人 (Atjeh)：它們居住在蘇島的極北部。強悍勇敢，久已馳名。荷人得蘇島後，欲統一全島，亞齊人起來抵抗，經過三十年的長期戰爭，直到一九〇四年才將大亞齊地方征服，其餘地方，還是歸於馬來王統治。他們曾受印度文化的薰陶，後來又改信回教了。一二〇五年建立回教國，到十六世紀的時候，臻於極盛時期。亞齊人有兩支：一是都儂人 (Orang Tunong)，住在高地，是純粹的馬來人；一是巴魯人 (Orang Baruh)，住在低地，混有達羅維茶人的成分。荷蘭人常斥他們殘暴奸險，或許是由於不肯投誠的緣故。他們委實是勇敢而愛自由的民族，勤勉而知道各種工藝。如金廚工、珠寶工、紡織、造船等，都是他們的長處。

(3) 默來加波人 (Menangkabau)：他們多聚居於巨港，占碑一帶的高地。蘇西沿海一帶也有該族人的蹤跡。據該族人傳說，在二十六代以前，她們的酋長是女性，因之，從此一代一代的傳到現在，女性便為該族的中心，女權高於一切，男子却差不多變成女性的寄生蟲。這是馬來民族中最特別的一種風俗，而也是古代母系社會最顯著的遺跡。

她們的社會組織是以女性為中心。盛行大家庭制，集幾個家庭成為一區，每區或幾個區組成一個「納加里」(Negeri)。每一「納加里」是以最大的一個鄉村做中心，聯絡若干附近的小村莊。在「納加里」的下面，如有滿四代的家庭，便組成一個「蘇姑」(Sookoes)。

是大家庭的意思。所以一個「納加里」中有幾個「蘇姑」，一個「蘇姑」又有幾個小家庭。「納加里」就是該族中社會的最高組織。在納加里社會中有一個集會的地方叫做「峇蘭」(Balai)。住在該地的最初始祖的直系子孫，就是握着最高權力的人。這是她們社會組織的一個大概情形。

默來加波人既以女性爲中心，所以她的結婚方式亦因之改變，結婚後男子跑來女家，生了子女，不屬於男子，亦屬於女家。在她們的習慣，這些女子是繼承母親中的男性長輩的。換句話說，家中的女子，不是生父的子女，是外祖父或舅父的子女，同時，也算是他姊妹的外甥。子女的教養和管理，以及家務的處理，全由女子主持。就是田間工作，也都由女子來負擔，她們的能力的確是相當的高強呢！

(1) 爪哇人 (Javanese)：包含巽他人 (Sundanese)，在西部；爪哇土人 (Javanese Proper)，在中部；馬都拉人 (Madurese)，在東部。他們在很早的時候便開化。二千多年前，便歸奉印度的婆羅門教。佛教傳入後，又改信佛教，並且由印度傳教師傳入高等文化。在完備的政治組織之下，無論和平與戰爭的技術，都發展到很高的程度。特別是音樂和金屬工藝尤爲馳名。有定規的曆法，和有韻的文學。刻石及雕銅的文學，即卡微語 (Kawi)，自十二世紀一直傳到現在；同時還建築許多的廟宇，爪哇婆羅浮圖 (爪哇土音 *Bo ro bo dor*)，一直保留到現在，還是舉世聞名的。許多的考古學家，亦爲了這個古蹟，不辭萬里跋涉來這裏巡

禮。

(三)婆羅人 (Borneans) (註三)：研究婆羅洲的人種學者，往往以爲類黑人種曾寄居其地。其實到現在還不能發現其痕跡，照現在來說，這裏的民族雖然相當的複雜，但是大別之亦不外乎勝子 (Dayak) 和馬來人兩種。而勝子却又是馬來人未來之前的代表主人，它可分爲四種：

(1) 埔南人 (Punan) 和烏吉人 (Ukit)：這是一個不定居的民族，他們住的地方是森林之地，和河流的源頭。文化非常落後，不知耕種。靠林中的產物如：樟腦、木材、藤條等，和外族交換鐵器和食料，以維持生活。性情極爲溫和，沒有獵頭的風俗，慷慨誠實，善待婦女和小孩。

(2) 克任曼丹人 (Klemantan)：包括陸上勝子 (Land Dayak)，姆勒特 (Murut) 卡拉俾 (Kalabit)，些波普 (Sebop)，巴拉宛 (Barawan)，米拉納 (Melanau) 等族，這些都是弱小的農業部落。以陸勝子 (Land Dayak) 普通譯成陸上大雅克人，這裏的譯名，是以僑胞通用名辭爲準) 爲例：他們的性格，亦很溫和，待人親切誠懇。但是獵頭的風俗，他們依然保存。獨身的青年有公共宿舍，形圓，叫做「潘加」(Panga)，這是一個藏置獵得人頭和舉行儀式的地方，頭目無很大的勢力。

(3) 巴豪人 (Bahan) 即更耶卡顏人 (Bahan Kenyak Kayan)：這一羣人比較克任曼丹

人奮勉而有勢力，身材較矮，頭略廣，佔有最好的土地，住在濕地與山地之間，從事於農業生產。作物有薯芋類、米、南瓜、甘蔗、香蕉、椰子等。他們兼事狩獵，居住在長形公共家屋。屋舍多建在河岸。頭目的權力很大，這些民族的藝術天才很高，喜歡雕刻和音樂。樑柱有雕刻動物的，門上也有雕繪，同時又以雕刻的木板裝飾屋宇，器物也常有雕刻。他們也懂得冶鑄鐵槍頭和刀劍，有很好的鋼鐵。

(4) 伊班人 (Iban) 即海勝子 (Sea Dayak)：這羣人是住在砂撈越 (Sarawak)，皮膚比較內地人爲黑，多數住在低地，過着農業的生活，栽種稻米、玉蜀黍、甘蔗、甜薯、葫蘆瓜類等。但是，他們對於獵頭却很喜歡，其中有一部分，在以前且當過海盜，故有海勝子的稱呼。伊班婦女能織很美麗的棉布，織機却很簡單。伊班男子還由卡顏人學得文身的風俗，不過，女人則沒有文身。

(四) 西里伯士人：西里伯的主要土著有芒加拉人 (Mangkasaras) 和布既人 (Bugis)。他們多住在西里伯的南部，有一種很奇特的風俗，叫做「跑阿目」 (Meng Amok = Running Amok)，這是一種發狂的自殺法，他們凡因爲環境所苦，或絕望人世的人，便拿了一把刀，在路上亂跑，逢人即殺，其兇猛有如猛虎撲羊，路上的人見到這種人，便大聲疾呼阿目！阿目！大家於是拿出武器，將阿目殺死。這種怪俗是由於一種神經變態而來。通常叫做「拉塔症」 (Latah)。馬來人常犯這種病態，做出反乎平常的事。布既人善於航海經商，以前且曾當海盜。

爲生，故有「商業的冒險家」的綽號，他們的船舶，常散佈於馬來西亞的各島嶼之間。

(五)菲律賓人 (Philippines)：菲律賓人大都是馬來人和印度尼西亞人的混合種。按它的文化可以分爲三區：

(1)基督教族：這部分人的文化最高，人數也最多，佔了全人口的九分之八左右。他們住在呂宋大島和中部羣小島的各市鎮和農業區域。所用的語言也屬於馬來波里尼西亞語族 (Malayo Polynesian)，但比正馬來語爲古式。它的支族按人數的多少可分爲：俾沙雅 (Bisaya)，答加碌 (Tagalog)，伊樂古 (Iloko)，潘加新南 (Pangasinan)，片潘幹 (Iampangan)，伊班納 (Ibanay)，沙姆巴爾 (Sambal) 等及其他。十六世紀的初期，菲律賓歸西班牙統治時，以中部各島的俾沙雅爲進步，近來則答加碌人漸取得代替的地位。他的語言亦有成爲菲律賓國語的趨勢。這些信仰基督教的菲律賓人，因爲很早已受西洋文化的陶冶，再經美國人的領導建設，已成爲高等文化的民族了。

(2)摩洛人 (Moros)：這是一個信仰回教的民族，多數住在南方民大瑙大島 (Mindanao)，巴拉灣島 (Palawan)，蘇祿羣島 (Sulu)。西班牙人初到時，因見他們信奉回教，故稱之爲摩耳人 (Moor)，後變音成爲摩洛人，它的文化並不很高，人口亦很少(三十多萬)。但是這一羣人却很強悍，在西班牙統治的時期，他們常常起來叛變。住在蘇祿島的，又常常營着海盜的生活，現在比較的改善了。

(c) 蠻族：包括伊哥洛人 (Igorot)，本托人 (Bontok)，伊夫高人 (Ifugao) 等族，他們住在呂宋島的北部，過着農業的生活。行半自治，略有一點文化。但是，曼既安人 (Mangyan) 是住在滿多羅 (Mindoro) 島的森林地帶，文化極低，不定居，結成小羣，遊行獵食，兵器還很原始，只有弓箭。

菲律賓的土人是類黑人。馬來人分三次遷入此地。第一次可以伊哥洛人爲代表；第二次中有答加碌人；第三次是摩洛人。自婆羅洲移入蘇祿羣島和民大瑠島，現在的菲律賓人，因爲與華僑混血的關係，上流人士，已有很多是漢族的血統。

(1) 馬來半島土人：馬來半島的北部是泰族人，在上霹靂的山林地帶是西曼人 (Semang) 和沙蓋人 (Sakai)，住在吉蘭丹的潘幹人 (Pangan)，他們都是屬於類黑人種。屬於馬來種的有：

(1) 馬來人：他們雖然不是本島的土著，而現在却是這裏的最重要、最優秀、文化最高、人口最多的一個民族，也是馬來人的中心區域。本書以馬來半島爲範圍，來談馬來人，亦就是這個意思。

(2) 查坎人 (Jakun)：這些人似乎已和前面所說的幾種原住居民混血了。所以皮膚呈暗紅棕色。髮直而粗，頭形廣，身長爲 1.527 米，生活習慣和馬來人很相似。

這裏我附帶的說明一下台灣和馬達加斯加島的馬來民族。雖然它與本題沒有多大關係，但

是爲說明馬來種的分佈，不能不略加以敘述，以窺其全豹。

(七) 台灣的番族，即爲他高砂人 (Takasago)，它也是屬於馬來種的，在石器時代由南方遷來的，他們的膚色也是黃棕色，髮直而黑，鬚髮皆少，頭屬廣頭，鼻屬中鼻，身長自 1.5633 米至 1.6514 米，這一羣人多住在本島的中部山地和東海岸之地。人口日益減少，純粹的「生番」亦不過十二三萬人。依其體質、言語的差異，又可分爲七個支族。

(1) 太么人 (Taiyal)：這一族人是住在本島的北部山地，人多地廣，身體強健，勢力很大。男女都有文身的習慣，故有「黥面番」之稱，女子自口至耳的黥紋，使口似有銳突的姿態，我國人常稱它爲「烏鴉嘴」。衣服簡單，不着褲，男女都帶着耳飾，男女頭戴籐笠，腰佩彎形刀，非常兇暴，殺人必馘首而歸，以誇於衆。這和婆羅洲的獵頭民族有同樣的意義。

(2) 布能人 (Bunu)：住在本島中部山地的偏東部分。身軀不大，人口不多，勢力弱小。男子的衣服爲皮服或爲土織的麻布。形式開襟而沒有袖，男女都不著褲，狩獵和農耕並行，好取人頭掛在家中的「人頭架」上。

(3) 曹人 (Tsou)：住在本島中部山地的偏西部分。體貌和布能人略同。人口亦很少數。男子頭上慣戴皮帽，插上羽色，身著皮服，腿裹皮器，足穿皮鞋，我國古書有云：「皮服之民」，或者是指這種人而言，馘首的風俗，昔很盛行，現在已衰退，他們過着狩獵和農耕并行的生活。

(4) 阿眉人 (Aru)：住在本島東部的平地。很早已受到外來文化的陶冶，故文化較高，文身、戴首的風俗，亦早已絕跡。衣服裝飾很複雜，多受漢族人的影響。生番中唯此族曉得製造陶器，過着農耕的生活。

(5) 派灣人 (Paiwan)：住在本島的南部，人口很多，軀幹高大，文身只限於身手，而不文面。其中有部分人的文化很高，喜雕刻，多以人頭和蛇爲對象，崇拜蛇的「圖騰」，認爲這是他們祖先的化身，戴首的風俗，現在亦罕聞了。

(6) 賽西特人 (Saisett)：住在本島北部的偏西小部分，與太么人爲鄰。喜戴首，衣服已知漢裝了。

(7) 野眉人 (Yanu)：這些人不住在台灣本部，而住在距離台灣不遠的紅頭嶼上。生活還很原始，男子著籐甲，戴籐盔，佩短劍，喜雕刻，能製造首尾高翹的奇形舟。

(8) 馬達加斯加的馬來人：這裏亦有少數的馬來人，他們叫做安的麥那人 (Antimerina)，又稱爲荷哇人 (Hova)，人口雖然很少，但是却很有勢力，馬來波里尼西亞語和馬來式的風俗，通行於全島，他們有一部分已和尼革羅伊土人混血。不過，在中部高地，掌握政權的荷哇人，却還保存着馬來人的體質。他們的形狀很似爪哇人，軀幹矮，髮黑，頭形廣，面形平，顴骨高，眼略斜，這部分人的文化程度很高，知道採用機器。他們建立封建制的王國，國王有如神靈一樣的神聖。